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會明
(一十三)
修重等行時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學基本叢書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明會典

(一三二)
卷之三十二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部七

【律例六】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暑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委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例

此准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鑣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章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

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綏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諸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里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

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遺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敍。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

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銕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銕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郡儀賓級花銀帶鄉郡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擎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錢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鍔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鍔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綺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八

【律例七】
【兵律二】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減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甄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惶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遽。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三十貫。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聞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

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得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令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營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收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卽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

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御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并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敍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卽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敍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

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限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時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會得財者照常發落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謹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等官不拘會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

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卽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三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卽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

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個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惶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會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

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間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開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

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聞，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買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

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園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授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

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綾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間衛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

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刑部九

【律例八】【兵律三】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境外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間發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口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擇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

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絲綿私出境外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駄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刦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會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擇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

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千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一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廝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瀛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驥尾入官，牛

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瀛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驥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者笞五十七十四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瀛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牧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

號一個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大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

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並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賊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但追陪減價○爲逐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

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廬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廬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四者降一級六四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駛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廬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卽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槧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間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衛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使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

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用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擎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驥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驥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腳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

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驥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士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儕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狗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

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察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驥減一等驗日追履貨錢入官若計履貨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

【律例九】刑律二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
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常人盜罪各加監守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綏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基、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擎平人驅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照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三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錢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

束銀一百兩錢帛等值物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鑿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十貫杖九十

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淫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法處決於行劫

去處梟首示衆。

刦囚

凡刦囚者皆斬。但刦卽囚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與當人同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搃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刺上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一凡號稱喇曉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

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處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四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

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四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四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研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仗拒獲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

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正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刦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

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落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賣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法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綏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收發極邊衛分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招魂亦是葬而

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

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

地得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柳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柳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柳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柳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刦庫刦獄放火許大戶隨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刦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廝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其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其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而私竊取其財，皆各爲盜。取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本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閹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圖職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塘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創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類。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滔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死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窯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二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

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獲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刑律二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爲鬪，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

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

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及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奉內子死及胎九

因歐若奉外子死及胎九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

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

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

財產一
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人。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及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間發若是爲從

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殿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顧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顧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顧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

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及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顧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會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顧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受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妻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歷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卽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藉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薦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士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

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
驕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
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
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
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
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驕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
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己事
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己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己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
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
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
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
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

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齋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己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齋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覆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辦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幕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死罪以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綾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贍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贍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致死親屬

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間得止。招該杖一百。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減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減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卽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因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挾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收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繩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于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顧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顧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歐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顧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顧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内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罪誣三等并入所得笞杖通論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十二

【律例十一】刑律三

【受賊】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賊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敍○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徒有賊者計賊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賊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杖九十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綠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罰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罪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償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三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皿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驥驢及車船碾磨店舖之類各驗日計顧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人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同罪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

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詐僞】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博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綏。○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剔補綴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揹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盤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擊平民，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駕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詐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後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六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

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買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若

服之親

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顧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顧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敍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敍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濺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鄉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十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行但囑卽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卽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杖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若受賊者並計賊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闈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歛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坐者乃有顯跡證驗明白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割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欽此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倣雜劇

凡樂人搬倣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